

外國語文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本系學生須以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排除第二外語）滿足英文領域學分要求。本系專業課程包含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 修 科 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63學分)	基礎必修 (42學分)	英語聽講一、二		2	2		
		閱讀與寫作一(上)、(下)		2	2		
		閱讀與寫作二(上)、(下)		2	2		
		語言學概論		3		得以人社院學士班、中文系之「語言學導論」抵免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一、二		3	3		
		文學作品讀法一、二		3	3		
		初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一、二		3	3	5 科選 1 科	
		中級(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一、二		3	3	5 科選 1 科，須與初級相同	
	核心課程 (21學分)	文學類	十八世紀前英國文學		3		學生自由選修本系核心課程，修滿 21 學分即符合修課要求 (註： 1 語音學可修習人社院學士班所開課程 2 超修之核心課程可計入專業選修或其餘選修學分)
			十八世紀文學		3		
			浪漫主義文學		3		
			維多利亞時期文學		3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3		
			美國文學-1865 年之前		3		
			美國文學-1865 年之後		3		
			當代文學		3		
			小說文類		3		
			詩歌文類		3		
			戲劇文類		3		
			莎士比亞		3		
			文學理論		3		
		語言類	語音學		3		
			音韻學		3		
			句法學		3		
			語意學		3		
			語用學		3		
心理語言學導論			3				
社會語言學導論			3				
語言教學導論		3					
第二語言習得		3					
專業選修 (14學分)		外語系專業科目		14		除以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外，另可修習語言學研究所及人社院學士班語言學學程課程，最高6學分。	
其餘選修 (21學分)				21		1. 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超修之通識學分亦可計入。 2.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此 12 學分須修習 FL 為始科號之科目補足。 2. 於他校/系修讀之課程，申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總數最高 15 學分。 3. 於他校/系已修讀與外語系必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如學分不足，須修習另一門相關課程補足。 4. 申請以他校/系修讀課程抵免外語系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者，需先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審核課程大綱通過後，再提送抵免申請。 5. 於全英語授課學校接受中等教育者，得於進入本系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持初高中成績單申請免修英語聽講一、二，但須以本系核心課程、專業選修或華語課程補足學分。 6.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		